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6年7月1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 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a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5)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7)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8)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0)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1)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3)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4)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5)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6)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8)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0)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1)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wxzq.com

(22)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23)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24)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6)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7)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8)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29)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30)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31)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2)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转2
网址:www.new-rand.cn

(33)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4)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35)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6)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7)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8)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9)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3)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44)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5)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6)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7)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48)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9)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50)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51)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52)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3)名称: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54)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5)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5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7)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58)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59)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0)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61)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62)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3)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64)名称: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65)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66)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67)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68)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69)名称: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88-988
网址:www.jingzhuan.cn

(70)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71)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72)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6年6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4)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3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6月23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6月2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852	022048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C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C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分别暂停1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C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C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D类暂停1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D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0331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08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6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dt.fund	021-2053888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6月26日起,"邮你同赢"平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6978);
中海铭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6979)。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6日起,新增陆享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43(D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就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1、自然人客户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联系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非自然人客户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进行沟通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6月2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